**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154号　 类别：经济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强政府职能部门引导，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住建局 会办：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潘华德 | 凯里市文化南路（中建伟业）11楼 | 556000 | 13308554447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随着我州城市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无论是公众场所、办公楼宇、城市小区、商场、酒店、高层建筑越来越多，电梯也越来越多，但是电梯在使用过程中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引起的风险事故时有发生，已引起社会各界高度关注。

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好处：

1.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可以解决电梯责任险赔偿方面的纠纷，缓和化解社会矛盾。

2.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可以解决当事故发生时，转移风险，减轻政府处理事故的压力和财政负担，提高处理事故效率，维护社会稳定。

3.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可以发挥事前防范和事后赔偿功能，促进电梯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各方权益。

为有效解决电梯安全责任事故，充分发挥保险的功能和作用，建议如下：

1.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牵头，部门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手段，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应保尽保。

2.部门引导，鼓励公众场所、办公楼宇、城市小区、商场、酒店、高层建筑投保电梯安全责任险。

3.保费开支来源可以从物业管理费、电梯广告收益等列支。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